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5-01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6月11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 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 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 可 根据使用手用(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9	宁夏建材	202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二)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传真至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5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五)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951-2085256,0951-2052215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5-01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9:0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林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次修订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修订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则》、《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9项制度。

上述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研究讨论和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研究讨论和决策事项清单》。本次修订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研究讨论和决策事项清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本次修订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本次修订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十、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方式及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一、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 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11:0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魂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作为章程附件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结合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

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及作为章程附件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明确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办法。

3.完善股东权利;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

4.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职责和义务。

5.明确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增加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完善董事的责任。

6.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7.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总裁职权内容。

8.明确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完善利润分配等相关内容。

9.其他修订。

有关修订详情请见附件。

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作为章程附件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一一《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体改委宁体改发(1998)166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体改委宁体改发(1998)166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0689790G。
3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8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9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78,181,04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8,181,042股。
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6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7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为上限,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9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0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条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委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党委。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和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党委。
23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4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5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26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7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8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9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0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1	【新增】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